

先機環球基金
33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此為重要文件，需要 台端立即注意。倘若 台端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台端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人、律師、稅務顧問、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

如 台端已出售或轉讓 台端對先機環球基金（前英文名稱為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該買受人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股票經紀人、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公司董事就本文件所載之資訊負責。於董事之最大所知所信範圍內（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此為真），本文件所載資訊與事實相符且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資訊意涵之內容。

本文件內大寫的用語應與經不時修訂之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含基金增補文件）（下稱「公開說明書」）中大寫的用語具有相同定義。公開說明書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向行政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索取。

請注意，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並未審閱本函件。

2019年2月22日

親愛的股東，您好：

關於：先機環球基金（前英文名稱為Old Mutual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下稱「本公司」）

管理公司委任案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

1. 引言

本公司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許可為 UCITS 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下稱「基金」）之間責任分別獨立，並為根據愛爾蘭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開放式投資公司。

謹此致函通知 台端，即本公司之股東，有關提議委派先機環球投資（歐洲）有限公司(Merian Global Investors (Europe) Limited)（下稱「管理公司」）擔任本公司之 UCITS 管理公司事宜。

2. 管理公司委任案

背景

本公司目前是一家經中央銀行許可之自行管理投資公司。

謹提議由本公司委派管理公司擔任其 UCITS 管理公司一職(下稱「委任案」)。

管理公司經中央銀行許可，得依據《條例》擔任基金管理公司以及依據 2013 年歐盟(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條例(暨其修訂)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AIFM)。管理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擔任投資基金之管理機構。

委任案之緣由

委任案之緣由主要係為確保在英國脫歐後，本公司擁有一家設立於歐盟之基金管理公司，俾本公司之基金得繼續在歐洲經濟區(EEA)進行銷售。預期在委任案生效後，本公司之基金仍可由管理公司繼續在歐洲經濟區(EEA)進行跨境銷售。

在不斷演進之監管環境中，委任案亦具有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架構之效果。以管理公司型態作為 UCITS 基金偏好之組織與公司治理架構，係反映中央銀行所加諸之額外法規義務與要求，以及反映 UCITS 基金之運作中不斷提高之行政複雜度。

委任案之可能影響

自生效日起，本公司將成為一家外部管理型之投資公司，且將不再以自行管理投資公司之形式營運。

根據中央銀行之規定，對本公司數家服務提供商之委派以及相關合約等將做出調整，以反映管理公司出現在本公司之組織架構一事。

管理公司將成為由本公司委派之經銷商，且有指派次經銷商之權限。

投資管理公司將繼續獲委派擔任本公司及其旗下基金之投資管理機構，管理公司則會繼續將與基金有關之投資管理職責委由投資管理公司辦理。

如上所述，隨著管理公司承擔起確保本公司遵循《UCITS 條例》與《中央銀行基金管理公司指引》下諸多義務之責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架構亦將隨之變更。

各基金之管理費將支付予管理公司(而非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應從管理費中支付投資管理公司(如有適用，並包括相關投資顧問與過渡經理人)之費用與佣金。

申購特定基金類股股份時所須支付之首次申購費將支付予管理公司(而非本公司)。

然而，委任案不會導致基金投資組合之投資管理特色、風險程度、本公司與基金之相關風險有任何變動或自基金資產支付之費用發生任何淨增加。除以上所揭露者外，委任案亦不會導致本公司與基金之現行運作或管理方式發生任何變化。此外，委任案亦不致使本公司與基金之收費水位/管理成本發生任何變化。就此而言，預期委任案不會對股東之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整體而言亦將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與委任案有關之一切支出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印製及

發布本通知之費用等，將由本公司負擔。該等支出與費用約為 190,000 美元。與委任案有關之一切支出與費用將根據各基金之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予所有基金。

3. 生效日

本公司董事（下稱「董事」）擬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或董事所決定之較晚日期（下稱「生效日」）實施上述變更。倘董事決定上述變更應於較晚日期生效時，則將於 www.merian.com 網站上公告。

4. 股份之買回

股東如不欲於委任案生效後繼續持有相關基金，得透過發出買回交易指示之方式要求買回其持有之基金股份。此等買回可在生效日前，於任一交易日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載程序為之。該等基金股份之買回毋須支付買回費。

5. 公開說明書之變更

公開說明書將進行更新，以反映上述委任案，以及因委任案所導致本公司組織架構的數項調整。

尤其是，公開說明書將進行下列變更：

- (a) 「營業日」之定義將進行更新以將管理公司涵蓋在內，新的「營業日」定義將係指基金相關增補文件可能記載之地區內及該基金相關之零售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或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所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為免疑義，基金相關增補文件中所記載之「營業日」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 (b) 投資管理公司目前係由本公司指派，並為本公司之經銷商。在委任案後，投資管理公司將改由管理公司指派，並將擔任基金之次經銷商。因此，「投資管理公司」之定義將更新為係指先機環球投資（英國）有限公司，或經管理公司委派擔任本公司基金之投資管理公司暨次經銷商之任何繼任機構，其有權就基金資產指派投資顧問以及指派其他次經銷商。
- (c) 「投資管理費」（將更名為「管理費」）一節將進行修訂，以反映各基金之管理費將支付予管理公司（而非投資管理公司），以及其他相應修訂（包括於各基金增補文件中之相應修訂）。
- (d) 「首次申購費」一節將進行修訂，以反映申購特定基金類股股份時所須支付之首次申購費將支付予管理公司（而非本公司）。
- (e) 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一節將予更新，以針對管理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非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進行揭露。
- (f) 加入管理公司之資訊與概況說明。

(g) 如有必要，基金之投資政策將進行小幅度修訂，以確保在英國退出歐盟後基金仍可維持其現有之投資曝險。

(h) 其他因委任案所導致或與其有關之相應修訂。

此外，公開說明書亦將做出其他雜項修訂與更新。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將於生效日或其前後，於一般營業時間在行政管理公司之登記營業處免費提供索閱。

6. 疑問

請注意，台端毋須對本函做出回覆，蓋本函僅作為通知之用。然而，本公司亦謹此誠邀 台端與本公司代表就本函內容進行討論。

本公司謹此告知 台端，如 台端認為有必要者，亦應與 台端之專業顧問就本函進行討論。除 台端之專業顧問外，不得向任何人揭露本函之內容。本函係專門向 台端發出，且僅與 台端對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有關。

台端如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按上述地址聯絡本公司，或聯絡 台端之投資顧問。

敬祝

鈞安

Nicola Stronach

董事

代表先機環球基金